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48/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C/2 (04-08) IV
電 話：2869 9270
日 期：2006年5月25日
發文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跟進已於2006年5月23日舉行的第9次會議

已修訂的“保密規定”章節

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在上述會議所作決定，並獲監察委員會主席的同意，本人現附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程序》)的經修訂“保密規定”章節，以供考慮。監察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本星期五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徵詢個別委員的意見，以便本人在**2006年5月29日(下星期一)**把《程序》連同其他文件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並邀請他們出席監察委員會定於2006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以表達意見。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梁歐陽碧提)

副本致：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助理秘書長3，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連附件

保密規定

(17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調查**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違反此等規定的委員可經立法會藉訓誡方式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若有出現違反承諾並作出發表的情況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可基於該特定個案的事實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18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19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